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0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簡孝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彥文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雖以「黃彥文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黃彥文之年籍資料(如出生年月日)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謄本，且本院依原告所提出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內容查詢該車牌號碼000-0000車籍資料，亦非顯示為「黃彥文」，故難以確定「黃彥文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故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最新戶籍謄本到院憑辦，該裁定業於114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蘇炫綺